



关于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
骑缝专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562022703009708
报告名称：	关于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报告文号：	致同专字（2022）第 351A006215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 年 04 月 20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4 月 20 日
签字人员：	林庆瑜 (350100320630)， 张采 (110101560018)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报备防伪码：



报备防伪号：80907B5061040299

报告文号：致同专字（2022）第351A006215号

报告日期：2022年04月20日

报备时间：2022年04月20日 15:57:35

签字注师：林庆瑜，张采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010-85665018

传 真：010-85665120

通 信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会计师事务所对以上数据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防伪查询：<http://ywbb.fjicpa.org.cn/index.aspx>

注协电话：0591-87097005

关于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2）第 351A006215 号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腾景科技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2 年）》的要求编制 2021 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腾景科技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腾景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1 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 2021 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腾景科技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抽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腾景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1 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2 年）》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腾景科技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腾景科技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目 录

关于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4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2年）》有关规定，现将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发行字〔2021〕551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235.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3.60元。截至2021年3月22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43,99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763.92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9,232.08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验字[2021]第351C000121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无。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1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39,232.08
减：累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508.08
减：置换预先投入到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8,257.46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73.58

项目	金额
加：理财产品收益	427.89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10,968.01
减：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	10,926.0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2.01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2年）》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2021年4月26日经本公司董事会第一届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21年4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营业部	35050100240600002783	一般户	377,512.58
兴业银行总行营业部	117010100100509896	一般户	42,546.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591905738410666	已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台江支行	419580003457	已注销	
合计			420,058.70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0.00万元（其中2021年度利息收入0.00万元），已扣除手续费0.09万元（其中2021年度手续费0.09万元），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置换的募投项目投入0.00万元。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9,2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智能通知存款等），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1、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余额为7,926.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 (万元)	认购日	到期日	收益类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营业部	建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产品(产品代码: 3520211011002)	结构性存款	4,650.00	2021.10.11	2022.1.9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兴业银行总行营业部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产品(产品代码: CC11211115001)	结构性存款	3,276.00	2021.11.16	2022.2.16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合 计			7,926.00			

2、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持有大额存单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大额存单金额(万元)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总行营业部	117010100100509896	3,00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不适用。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2年）》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1、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21年12月22日,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现场检查报告》,现场检查报告认为,腾景科技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上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和必要的信息披露,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附件:

1、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

附表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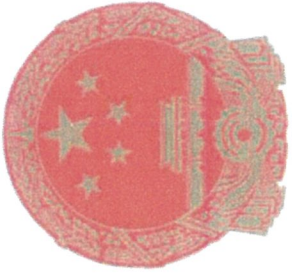
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9,232.0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765.5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28,765.5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光电子关键与核心元器件建设项目	否	27,854.89	27,854.89	27,854.89	22,655.84	81.34	2022年10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6,109.70	6,109.70	6,109.70	6,109.70	100.00	2021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	否	5,267.49	5,267.49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9,232.08	39,232.08	33,964.59	28,765.54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光电子关键与核心元器件建设项目因产线设备调试及客户认证等原因导致搬迁进度未达到原计划进度, 该项目办理了建设期延长手续, 建设期由2018年11月至2021年10月延至2022年10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86,317,436.48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其中: 置换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支出282,574,653.42元, 置换预先支付的上市费用3,742,783.06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之“(三)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证书序号：00144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授权书

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号），现授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州分所合伙人蔡志良、陈连锋、陈裕成、林庆瑜、林新田、余丽娜、殷雪芳等七人签署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专项审核报告等法定业务报告及业务约定书。

此授权有效期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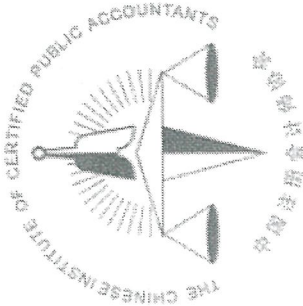
在授权终止日前，被授权人如果违反事务所的规定，事务所有权暂停或提前终止授权。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2022年1月1日



姓名 林庆瑜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3-07-0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州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50302197309040010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

姓名: 林庆瑜

注册编号: 350100320630

证书编号: 35010032063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换发时间: 2021 年 12 月 10 日

年 月 日



姓名	张采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1-05-26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35220219810526005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56001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2年 12月 27日
Date of Issuance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

姓名: 张采

注册编号: 110101560018

年 月 日
年 月 日